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呂 堅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9:45)	(上午 11:1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5)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5)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5)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林漢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潘少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陳樂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煒昌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

議程第三項

廖業勤先生
鍾孟勤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2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2-3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鄧慶業議員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並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林漢明先生，暫代正休假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余羅少文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潘少輝先生，暫代正休假的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郭煒昌先生，暫代因公事未能出席會議的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李揚道先生，以及天水圍香島中學的師生旁聽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及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

2.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及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二項：廢物管理策略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環境局

常任秘書長(兼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

陳兆榮先生

4. 王倩儀女士, JP 簡介政府的廢物管理十年藍圖，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有關廢物管理策略的意見。

5. 副主席表示飲宴活動經常棄置大量剩餘食物，建議政府帶頭減少舉行飲宴應酬並加強推廣「惜食」文化，鼓勵商界減少製造廚餘。另外，他希望政府盡快增加廚餘回收的配套設施，例如在地區設立回收站，以期減省回收商高昂的運輸成本，亦可藉此鼓勵居民實踐廚餘回收。

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香港不應單靠堆填區棄置廢物，建議以回收及焚化為主的廢物處理方法，希望政府盡快興建焚化爐並採用先進焚化技術以減少污染。另外，他認為現時的回收設施不足，建議政府增加廢物分類設施、提供誘因及加強教育，以鼓勵市民分類回收更多數量及種類的物料如玻璃樽等。他認為政府在加強環保教育及提供完善的回收設施前，不應推行廢物徵費。他亦建議政府在批出土地予私營發展商興建房屋時，規定新落成屋苑必須提供回收設施供居民使用。在廚餘問題方面，他建議先由工商界如餐飲業等著手，以廣泛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文化。此外，他認同有需要擴建堆填區，希望政府在落實計劃前充分考慮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7. 陳思靜議員對於廢物按量徵費表示支持，並認為廢物管理策略應以源頭減廢為本，建議政府提供足夠的誘因及完善的廢物回收系統，加強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他亦建議政府參考台灣行之有效的減廢政策，例如立法強制垃圾分類、要求市民購買及使用指定的垃圾袋棄置不可回收的廢物，以及安排垃圾車按時到住宅區收集垃圾，以減省運輸成本。在廚餘回收方面，他建議將生熟廚餘分類回收及處理，並表示其選區的屋苑只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購買一部廚餘機，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故希望署方增加資助金額。他對於署方在地區設立非政府機構回收點表示支持，並查詢申請有關資助的詳情。另外，他建議政府成立獨立運作的回收基金，支援及補助回收商處理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並將廢物徵費所得的收入用以協助回收業的發展。此外，他認為香港須同時以回收、焚化及堆填方式處理廢物，建議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

8. 張木林議員認同廢物管理策略應以源頭減廢為本。他反映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後，鄉郊地區不時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及檢討計劃的成效，並關注將來推行廢物徵費時或會出現同樣情況。他建議政府可考慮採用台灣的獎賞制度，向舉報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的市民發放獎金，並加強宣傳及公民教育，以鼓勵市民實踐廢物分類及回收。另外，他認為政府對回收業提供的支援不足，使部分仍可被循環再造但市場

價值較低的物料被棄置堆填區。就有關堆填區的選址，他指出香港現時的三個主要堆填區均位於新界，促請政府考慮於各區設置堆填區或興建焚化爐，以處理當區的垃圾。

9. 莊健成議員對於政府的廢物管理十年藍圖表示支持。他指出香港的人均廢物生產量較其他鄰近亞洲城市為高，希望政府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並增加對回收業的支援，以期回收更多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10. 周永勤議員認為廢物管理十年藍圖比以往的廢物管理策略更為全面，並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成功經驗，例如日本推行強制廢物分類，而台灣則向舉報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的市民發放獎金。他亦建議以公私營合作的形式試行在公共屋邨內設置自動化回收機，市民只要將鋁罐或膠樽投入回收機，即可獲現金獎賞，然而政府須確保市場能吸納回收所得的物料，並建議發展高增值的回收產業。另外，他指出雖然部分屋苑獲環保基金資助購買廚餘機，但處理量並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而過程亦會產生臭味，認為成效不彰。他認為透過食物銀行收集可供食用的剩餘食物並分發予有需要的人士能更有效減少廚餘，惟反映即使超級市場及商戶願意捐出食物，高昂的運輸費用對食物銀行造成經營困難。此外，他希望加強向市民宣傳現今的焚化科技已能防止有害物質如二噁英的產生，並建議將焚化過程產生的電力回饋予居於擬建焚化爐附近的居民，以爭取市民支持。

11. 郭強議員, MH 表示曾參觀新界西堆填區，該處的衛生情況雖屬可接受程度，但認為政府應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一事補償附近的居民。他指出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期望日後以焚化作為主要處理廢物的方式，無需再次擴建堆填區。就有關廢物徵費的建議，他擔心部分市民為迴避收費而胡亂棄置垃圾，故認為按量收費的方式不可行。他建議按不同類型樓宇的單位面積計算定額收費，並將所徵得的收入用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例如提高各類回收物料的價值，鼓勵市民將物料分類並轉售予回收商，以彌補廢物徵費的開支。他亦希望在各公共屋邨及屋苑設置回收站，以便市民回收物料。

12. 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向餐飲業回收可供食用的剩餘食物，再轉發給有需要人士。此外，他希望政府透過宣傳及教育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資訊。

13. 梁福元議員表示內地執法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展開「綠籬行動」，加強堵截所有可能污染環境的違規進口廢物如「洋垃圾」等，導致回收物料的轉口活動大受影響，加重回收商及堆填區的壓力。基於公平的原則，他認為政府應在各區設置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以處理當區的垃圾。另外，他希望政府加強對廚餘回收行業的支援，以轉化廚餘為有機肥料，供香港的有機農莊使用。此外，他希望政府定期派員到元朗區議會匯報各項廢物管理計劃的進展。

14. 陸頌雄議員反映現時回收業的經營成本高昂，建議政府直接向回收商提供現金資助，或考慮由政府直接推行回收工作。另外，他指出堆填區引起不少問題，例如浪費土地資源、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及導致氣味問題等，故認為以焚化爐處理廢物較為可取，並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採用更先進、興建及營運成本更低的等離子氣化技術處理廢物。在減少廚餘方面，他指出大型食肆產生大量廚餘，建議政府由餐飲業著手集中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15. 麥業成議員希望政府加強教育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並建議在學校課程加入環保教育。另外，他指出現時居者有其屋及公共租住房屋的建築材料參差，不少住戶因重新裝修及更換原裝設備而製造大量建築廢料，故希望政府在建屋時使用更佳的材料以減少浪費。就廢物徵費的建議，他對計劃的成效有所保留，認為市民不會因此而減少製造垃圾。另外，他表示支持廢物回收，惟反映部分回收商把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廢紙、膠樽及鋁罐棄置堆填區，亦有不少回收商佔用公眾地方堆放回收物料，造成街道阻塞，更影響環境衛生，促請政府加強監管。

16. 文光明議員認為三色回收箱的成效不彰，並反映有部分回收商將所回收的廢紙、鋁罐及膠樽棄置堆填區，希望政府加強監管及支援回收行業。另外，他指出現時香港的三個堆填區已佔地逾 300 公頃，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的工程費用更高達 420 億元。基於善用土地資源及公帑的原則，他建議政府考慮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處理垃圾，並指出有關技術每日可處理的垃圾量雖不及焚化爐，但建築成本只需約 100 億元。

17. 陳美蓮議員欣悉政府正不斷增加玻璃樽回收點，但對於有部分回收商將所回收的廢紙、鋁罐及膠樽棄置堆填區表示失望，希望政府加強監管及

推動回收業的發展。在廚餘回收方面，她表示其選區的公共屋邨為家居廚餘回收計劃的其中一個試點，認為計劃有效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並指出大型食肆的廚餘遠多於家居廚餘，希望政府考慮提供配套協助餐飲業將可供食用的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人士。另外，她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及鼓勵市民循環再用二手傢具，以減少浪費。

18. 鄧廣成議員, MH 認為環保意識應從小培養，建議將環保教育常規化。另外，他擔心較富裕的市民未必會因廢物徵費而減少製造垃圾，並建議政府推出獎賞制度，例如安排非牟利機構回收仍可使用的二手傢具及設備，並向捐贈者提供現金回贈。此外，他希望政府及學校招標食物供應商時，規定有關供應商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理廚餘，並建議引入認證制度，讓市民識別有關食肆或食物供應商處理廚餘的方法。

19. 黃偉賢議員表示香港街道上的垃圾箱數量甚多，間接便利市民丟棄垃圾，削弱回收及減廢的意識。他指出雖然現時香港的回收率達 48%，但關注有部分回收商將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如膠樽直接棄置堆填區。他認為廢物管理應以源頭減廢為本，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公民教育及家庭教育，以及將環保教育常規化並加入幼稚園及中小學課程。

20. 袁敏兒議員表示雖然是項議程為廢物處理策略，但仍希望藉此機會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反映朗天路的噪音問題。她指出朗天路附近的居民多年來飽受噪音滋擾，雖然環保署已於二零零七年將朗天路納入興建隔音屏障工程計劃，而元朗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有關事項並通過動議爭取工程盡快動工，但有關工程多年來一直未有進展，環保署亦未有交代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她要求署方解釋釐定工程優次的準則，並促請署方盡快切實跟進並作出回應。

21. 邱帶娣議員, BBS, MH 認為宣傳及教育對推行源頭減廢相當重要，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為例，反映直接提供經濟誘因有助鼓勵市民大幅減少使用塑膠袋及推動「自備購物袋」的生活模式。另外，她希望政府資助更多屋苑購買廚餘機，並提供更多支援及資助予回收商及非政府機構，以期增加回收物品的種類及數量，例如仍可使用的舊傢具、大型電器及衣物等。此外，她關注鄉郊地區經常出現非法傾倒非家居垃圾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22 · 王倩儀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就廢物管理策略提出多項建議，欣悉議員普遍支持廢物管理十年藍圖的五大方針，並樂意定期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展；
- (2) 根據目前政府的內部指引，由政府安排的宴會一般會選擇不多於六道菜的餐單，希望其他機構在舉辦宴會時可以此作為參考，藉以減少廚餘及浪費；
- (3) 環境局轄下的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負責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亦鼓勵商戶捐贈剩餘食物，如慈善機構在收集食物時面對運輸成本高昂等經營困難，歡迎向環保基金或與有關督導委員會申請資助；
- (4) 如議員希望透過環保基金的資助於地區設立環保站，可與環保基金秘書處或環保署聯絡；
- (5) 根據統計，家居及工商業產生的廚餘數量分別佔整體的 2/3 及 1/3。由於香港的住戶數目逾 200 萬，故政府的大型廚餘處理廠主要針對相對較容易集中收集的工商業廚餘。另外，環保基金亦資助多個私人屋苑購買廚餘機就地將廚餘轉化為堆肥，並提高居民減少廚餘的環保意識，而不少大型商場及食肆亦已參與「惜食香港運動」以推動珍惜食物及減少廚餘，反應相當正面，如將來引入廢物徵費，相信可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市民及商戶回收及減少廚餘；
- (6) 就垃圾徵費方面，表示政府會研究提供獎賞措施的可行性，但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公帑，署方必須仔細考慮；
- (7) 備悉議員關注鄉郊地區出現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表示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針對性的巡查及加強執法，亦歡迎議員提供區內黑點，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 (8) 政府正計劃於石鼓洲旁一幅填海土地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有關技術已被廣泛應用於現今大型家居廢物焚化系統，並擁有充分驗證紀錄證明每日可以處理超過 3 000 公噸廢物。就有關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的建議，政府考

慮到有關技術現今只適用於分解少量及單一物料如工業廢料，故暫不適用於處理種類繁多的都市廢物，而且等離子氣化設施每日的處理量並不足以應付現時本港的需求。然而，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新興焚化技術的發展；

- (9) 備悉議員就加強支援回收業的建議，政府會審慎研究如何促進回收業的持續發展；
- (10) 環保署一直與教育局合作，鼓勵學校制定環保政策及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例如香港綠色學校天地計劃及學生環保大使計劃等，並表示雖然環保教育暫未獨立成科，但通識課程已包含環保概念。另外，環保基金亦資助學校設置環保設施，例如安裝太陽能板及小型風力發電機等，及讓學校設置廚餘處理設施；關於減少廚餘方面，環保署也鼓勵學校推行按量派飯措施，以免造成浪費，藉此鼓勵學生實踐環保生活；及
- (11) 表示會積極跟進於朗天路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度，並會在訂定工程優次時，充分考慮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23 · 就早前有議員因應新界西堆填區擴建的建議而要求政府向附近居民作出補償的事宜，陳偉基先生, JP 表示提升稔灣路是其中一項改善及配合措施，環保署已就有關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的前期工作諮詢了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廈村鄉委會)，並收集到廈村鄉委會的有關建議包括其他替代路線方案。如元朗區議會不持異議，環保署計劃委託顧問公司於明年展開為期約兩年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就研究結果再次諮詢廈村鄉委會及元朗區議會。

24 · 主席綜合總結如下：

- (1) 感謝王倩儀女士, JP 及環保署的代表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 (2) 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的廢物管理策略，並期望政府在推行廢物徵費時，能考慮到元朗的鄉郊地區或會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
- (3) 轉述廈村鄉委會主席鄧勵東議員的意見，表示廈村鄉委會不反對政府就擴闊及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希望

政府關注因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而有可能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氣味問題及蚊蠅滋生等。至於廈村鄉委會對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取態，則視乎政府會否落實擴闊下白泥的主要道路，以及提出的改善方案，由於政府在這方面已有進展，因此廈村鄉委會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不表反對；及

- (4) 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曾就政府擬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事宜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本會強烈反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除非事前獲廈村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同意。」的動議，現知悉環保署已諮詢廈村鄉委會有關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的研究。稍後，希望廈村鄉委會通知元朗區議會，讓元朗區議會知悉並根據當日所作出的動議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表示反對與否。

第三項：議員提問

(i) **黎偉雄議員「查詢有關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2 號)

2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2

廖業勤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2-3

鍾孟勤先生

27． 黎偉雄議員對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表示失望，並要求路政署解釋釐定工程優次及迫切性的準則。他反映林錦公路近凌雲寺一段的路面狹窄，過去十年交通意外頻生並造成傷亡，令人相當關注有關路段的安全情況。他補充，路政署曾於二零零七年經運輸署作出回覆，當時路政署預計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底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底完竣，惟至今仍未動工。他亦指出在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的會議上，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本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因應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的急切性，加快工程進度及盡快動工。」的動議，促請路政署尊重議員的意見。

28. 曾憲強議員, MH 對署方的書面回應表示遺憾。他指出大埔林錦公路交匯處至嘉道理農場一段早已完成改善工程，惟餘下由嘉道理農場至錦田公路的一段(餘段)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擴闊工程。他反映餘段相當陡峭，彎多路窄的道路導致交通意外頻生，加上該處的交通愈趨繁忙，故認為有必要盡快提升道路安全標準，並促請署方解釋釐訂工程迫切性的準則。他補充表示，現時元朗區人口已達 60 萬，區內有不少交通道路網絡已因不敷應用而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加上政府正計劃將於區內展開不少大型房屋規劃及發展，故促請有關當局完善交通配套，以應付隨人口上升而增加的運輸需求。

29. 麥業成議員表示林錦公路為連接元朗區及大埔區的主要幹道，指出改善工程並非只涉及地區性的路面擴闊工程，故認為署方暫緩推展工程的解釋不合理。他指出元朗區議會過去曾多次爭取落實及開展有關工程，促請署方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30. 黃偉賢議員指出過去運輸署與路政署曾就改善工程進行研究，惟現時卻以工程的迫切性及公眾利益較低為由而暫緩推展，而日後再次啓動工程時或需因應道路安全標準的改變而重新進行研究及規劃，認為此舉浪費公帑。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解釋當時進行研究的原因，並要求路政署解釋衡量工程迫切性及公眾利益的準則，以便議員參考及評估有關準則是否具足夠理據。

3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改善工程，並反映餘段陡峭及狹窄，存在一定的交通風險。他認為道路設計必須以安全為原則，而事實上相關政府部門過往曾同意進行是項工程，故對於署方現以造價高昂為由而暫緩工程表示失望，並促請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32. 梁福元議員表示過去署方曾向元朗區議會簡介改善工程的設計，而林錦公路交匯處至嘉道理農場的林錦公路一段早已完成改善工程，惟餘段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擴闊工程，認為政府未有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他補充表示，餘段存在一定的危險，該處的交通意外傷亡率甚高，促請署方盡快完開展有關工程。

33. 鄭俊宇議員查詢近年在林錦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以便了解工程是否具迫切性。另外，他指出在二零零九年時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約為二億元，希望向署方了解現時有關工程的造價有否上升。

34 · 郭強議員, MH 反映林錦公路餘段既窄又斜，天雨路滑更倍增風險，而取道林錦公路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第 64K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高，擔心因改善工程受延誤而巴士在行走該危險路段時釀成嚴重意外。他認為署方未有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並建議主席去信路政署署長，以便署方作出進一步交代。

35 · 張木林議員反映毗鄰林錦公路的嘉道理農場屬旅遊景點，交通相當繁忙，加上餘段彎多路窄，對於署方以公眾利益為由暫緩改善工程的解釋存疑，批評署方漠視道路的潛在風險。他促請署方尊重元朗區議會的意見，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36 · 廖業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懇切期望改善工程盡快動工；
- (2) 署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改善工程進行環境評估及提交報告，並於同年六月取得環保署的批核；
- (3) 同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署方就改善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並取得議員的支持；
- (4) 強調認同改善工程具有一定的迫切性，但考慮到有關工程屬地區性路面擴闊，而且未有涉及增加行車線的改動，加上造價相當高昂，故其優次較其他工程為低，故順延了改善工程的推展，亦暫停有關《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刊憲的法定程序。他重申署方會根據客觀準則及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依照優次開展工程；
- (5) 署方在二零零九年完成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當時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二億元，現階段仍會沿用上述數字，而待確實推行有關工程後，署方會再作詳細估算；及
- (6) 路政署署長於二零一二年到訪元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議員亦曾向署長爭取改善工程盡快動工，路政署署長當時強調未有擱置改善工程，並將配合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依照優次開展改善工程，而現時署方的書面回應與署長當時的回覆相約。

37 · 梁佩賢女士回應，運輸署就是項改善工程未有進一步的資料補充，而署方會就交通流量及需求模式與路政署繼續保持溝通，以便提供協助。

38 · 主席綜合總結如下：

- (1) 改善工程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動工，認為需盡快提升林錦公路的安全標準，並指出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早已同意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 (2) 去年路政署署長與元朗區議員會面時的情況與現今已不可同日而語，例如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已落實在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和八鄉維修中心的上蓋發展公私營房屋項目，加上其他發展項目及規劃研究，屆時元朗區的人口可高達 100 萬，故認為路政署不能沿用過往的發展模式及數據衡量改善工程的優次，並應滿足區內新發展計劃帶來的新增運輸需求；
- (3) 建議路政署在決定改善工程的優次時，必須一併考慮元朗區的未來整體發展，以期區內的交通配套及其他公共設施能與地區發展配合。他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確保元朗區的整體交通網絡及配套完善，否則元朗區議會因應客觀的理據將難以支持政府在區內推行大型發展計劃，而此改善工程的優次亦應在元朗整體發展策劃及配套中予以考慮；及
- (4) 希望路政署代表向署長反映元朗區議會的意見，提升改善工程的優次，並將有關改善工程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

39 · 廖業勤先生補充表示，由於路政署為工程部門，故署方只會因應運輸署的委託進行工程，至於規劃事宜則屬規劃署的職權範圍。

40 · 主席表示訂定工程優次為路政署的責任。

41 · 廖業勤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同樣會就工程優次提出意見。

42.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爭取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由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任工作小組主席，成員為錦田及八鄉的當區民選議員及當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包括黎偉雄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貴有議員及曾憲強議員, MH)，並會邀請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加入，以商討如何盡快落實改善工程。

第四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3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4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5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6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7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8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9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3 號至 89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44.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45. 陳思靜議員表示交委會的進展報告未有列載有關巴士第 E34 號線的討論摘要。

46. 交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回應表示，交委會轄下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巴士小組)曾就巴士第 E34 號線進行討論，並會就分拆路線及擴展路線服務範圍至天水圍北的事宜繼續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

47.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巴士小組的會議記錄只會呈上交委會，建議日後將巴士小組的討論摘要同時列載於交委會的進展報告，以供議員參閱。

第五項：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0 號)

4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文件例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共有 41 位人士獲提名。

49． 議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增選委員的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項：有關舉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4 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1 號)

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內容關於元朗區體育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4」，並建議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同時，元朗區體育會希望元朗區議會讓上述籌委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以便進行籌備工作。主席表示由於現時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額尚未確定，核准活動撥款額將視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稍後訂定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整體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確定後再落實。假如議員原則性通過上述建議合辦形式，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元朗區議會以往的安排是為上述活動撥款 250 萬元。

51．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體育會合辦「元朗區體育節 2014」，並通過撥款 10 萬元資助「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聘請兩名活動幹事的首六個月開支，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文委會和財委會審批。

52． 此外，議員通過由湛家雄議員，BBS, MH, JP、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及黃偉賢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

第七項：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2 號)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內容關於香港郵政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加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徐君紹議員加入上述會議。

第八項：提名人選供考慮委任為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3 號)

55 ·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3 號文件，內容關於醫院管理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該局考慮委任為「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獲委任的議員將以個人身份出任，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黃煒鈴議員以個人身份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為上述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第九項：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4 號)

57 ·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4 文件，內容關於醫院管理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或多名議員，供該局考慮委任其中一位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議員將以個人身份出任，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文志雙議員提名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59 · 黃偉賢議員表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已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逾十年，建議提名其他議員。

60 · 主席認為提名的主要考慮因素為議員在相關方面的經驗，不應以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年資作為提名限制。

61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文委會是元朗區議會轄下負責就醫療服務提出意見的委員會，作為文委會主席，他能更有效反映議員在醫療方面的意見。

62. 陸頌雄議員 希望有興趣了解醫療方面的議題，故有意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63. 主席 表示文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提出改善醫療服務的建議，故議員可考慮由文委會主席作為提名單位，但由於醫院管理局的邀請函指出可提名多於一位人選以供該局考慮委任其中一位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故議員亦可考慮提名多位有意加入的議員。

64. 曾憲強議員, MH 表示文委會一直就多項醫療方面的議題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故認為由文委會主席兼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較為合適。

65. 曾樹和議員 表示支持由文委會主席兼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66. 主席 表示文委會主席較能反映該委員會的整體意見，故認為由文委會主席兼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較為合適。

67. 陸頌雄議員 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68. 黃偉賢議員 認為應向醫院管理局提名全部有意加入上述委員會的議員，而派出不同代表加入委員會亦有助提供新思維及意見。

69.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文委會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以個人身分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第十項：提名元朗「活力專員」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95 號)

70. 主席 請議員參閱第 95 號文件，內容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兩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新一屆元朗「活力專員」，以協助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地區推廣體育活動，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

71．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文光明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出任元朗「活力專員」。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72．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於地方行政高峰會論壇、人口政策公眾諮詢，以及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會中提出多項寶貴的意見，而政府日後將會就其他議題陸續展開諮詢如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希望各位議員繼續踴躍發表意見，以期讓政府制定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